

成都舊志

成都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四川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 整理

清·衷以堦纂修 楊芳燦續修 李勇先校點

嘉慶成都縣志

清咸豐重刻本

提要

嘉慶《成都縣志》六卷，清王泰雲、衷以壩、向大溟纂修，楊芳燦續修。

衷以壩，字聲元，號雅堂，江西南昌縣人。乾隆丁丑進士。歷任四川樂山、巴縣知縣，所在有政聲。後入籍成都，主講成都芙蓉書院。嘉慶十八年，候補知州王泰雲知四川成都縣事，適值纂修各省通志，需調取各州縣志書。而卷首序稱成都縣志燬於明末兵燹，隻字無存。至雍正續纂《四川通志》，凡郡邑有志者皆重加纂集，獨於成都縣志未嘗編修，實爲闕典。王氏遂延請時任芙蓉書院山長衷雅堂先生任纂修之事，本邑舉人向大溟贊襄其成。盡管該志成書倉猝，不無遺漏重複之處，未盡詳晰而待後人補訂者亦復不少，但畢竟是現存最早的一部成都縣志。成都縣自古爲蜀郡望地，居附省首邑，地位十分重要，而嘉慶《成都縣志》的成書，對研究自清雍正至嘉慶八十年間成都社會經濟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參攷資料。從全書來看，該志搜羅宏富，資料詳實，敘事簡而能賅，文詞質而不俚，「取之《通志》者十之三焉，得之採訪者十之五焉，摭摭於名人之紀述者十之二焉」（衷以壩《序》），可見該志中的許多內容都是經過編纂者實際調查採訪而成。如成都古稱天府之國，水利灌溉發達，河流渠堰交錯縱橫，而對於衆多堤堰及河流支派，前人著述多所闕略，歷時既久，水利興廢、河道變遷莫得而詳。故此修志，校正葉長春「身歷其地，溯源繪圖」（葉長春《序》），經過實際調查勘測，編成《堤堰》一編，並繪成《堰水圖》。至同治年間重修《成都縣志》時，纂修者復請人「各處履勘，分合源流，均無錯誤」（《同治重修成都縣志例言》），可見葉氏所編《堤堰》部分內容詳實，史料可信度極高。全書分爲星野、建置沿革、疆域、形勢、山川、戶口、田賦、堤堰、古蹟、藝文等等，凡四十餘類，「事以類分，例以義立」。卷首有《凡例》，對全書分類情況和編纂體例作了說明。卷首所附《星野圖》、《會省城池圖》、《縣境全圖》、《堰水圖》、《芙蓉書院圖》等，更直觀地反映了成都附郭縣城佈局、行政區劃、水利灌溉、文教書院等方面的情況。

嘉慶《成都縣志》初修成於嘉慶十八年，續修成於嘉慶二十年，嘉慶二十一年初刻，咸豐十年修訂後重刻。嘉慶刻本爲大字本，刻工精良，字迹清晰，咸豐重刻本增補了部分史事，糾正了嘉慶本一些錯字和部分謬誤，但刻工較差，並漏刻了原書中的一些內容，故兩本互有優劣。此次校點整理，以咸豐重刻本爲底本，以嘉慶本爲參校

本，並廣徵博引其他相關文獻如《成都文類》、《全蜀藝文志》、《全唐詩》、雍正、嘉慶《四川通志》、同治《重修成都縣志》等等，糾謬證誤，補漏訂訛，并對原書中不常見的異體字、避諱字作了改正。由於整理者水平所限，書中難免存在一些不足之處，謹請各位方家不吝指正。

嘉慶成都縣志序

序一

古之爲志者，必以忠孝節義爲先，所以廣教化、維風俗也。蜀郡爲天府，天下稱雄國焉。江漢炳靈，世載其英，其間忠臣孝子、義夫節婦未可以一二數，而前之《通志》已詳載其言之矣。近八十年間，卓卓可表著者未登簡策，好善者每歎潛德之光未發，且無以垂勸鑒於後來也。他日輶軒下逮，於何採取焉。成都縣爲全蜀領袖，古有縣志而湮於兵燹，亦缺典也。十六年，邑侯王明府再蒞是邦，政通人和，百廢俱興。奉文有修志之舉，商之紳士父老，莫不欣然從之。時芙蓉書院山長袁雅堂先生，江右博雅士也，遂延之以任纂修。余以醴雞之識，不備三長，亦濫竽於中焉。其義類悉遵古法，不敢以臆見參也。凡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特詳志之，外此而山川古蹟、花木蟲魚，凡可志者，亦皆分門別類。俾閱斯志者神遊於錦官百里間，而勸鑒之心油然而起，豈徒以繁稱博引備一時之觀覽哉！夫國家所先在教化。教化行，然後風俗進於古。聖朝重熙累洽，承平百餘年矣，山陬海澨之遠，教化咸周。諸大憲宣上恩德，所以維風俗者亦無不至，托其宇者於忠孝節義間蒸蒸向

化，則斯志之成，庶於風化不無小補也。於是乎書。

嘉慶十八年歲次昭陽作噩日躔星紀之月，庚子科舉人，截取知縣竹譜向大溟國南氏撰並書。

序二

今成都縣，古蜀郡地也。自李冰爲郡守，鑿離堆，引二江，以資灌溉，而農田之利興，富庶之形成矣。自文翁爲郡守，興起學官，招徠俊秀，而喬野之風革，詩書之澤廣矣。是以在秦曰陸海，在漢曰天府，至唐遂稱宰相迴翔之地，兩宋、元、明屹然爲西南重鎮。其山川風土、人文政事，散見於史傳及稗官野乘者，不可僂指數，而成都縣專志闕焉，嗜古之士病之。嘉慶十六年，奏奉俞旨，續纂《四川通志》，因飭取各縣志書以備採擇。予不敏，承乏成都，乃進父老紳士於庭而播告之，僉曰：「此盛典也，敢不共襄厥事！」於是富者輸其貲，秀者出其力，哀之、輯之、搜之、勢之，而載筆諸君子矢公矢慎，又從而斟之、酌之、筆之、削之。其述事也，簡而能賅，其摛詞也，質而不俚，八閩月而始底於成。退食之暇，一再繙閱，見夫歷代良有司之政績，與鄉先哲之流風餘韻，慨然興高山景行之慕焉。見

● 本序原闕，據嘉慶刻本補。

夫農夫先疇、士食舊德、貞姬淑媛，上媿風詩，憬然念我國家培養煦嫗之恩至深極渥，而後不敢懷傳舍其官之心焉。見夫壇廟之崇隆，祀典之嚴肅，悚然念成民而致力於神之匪易也，而不敢以祈報爲具文焉。然則斯舉也，其有神於吏治良匪淺眇，豈止誇宏博、侈藻績、供文人學士之考證而已哉。書成，將上之幕府，爲縷述其梗概，以弁於簡端。

嘉慶十八年歲次癸酉仲冬月，知四川成都縣事、候補知州王泰雲謹序。

序三

成都縣志毀於兵燹近百年，雍正壬子續纂《四川通志》，凡郡邑有志皆重加纂集之，獨於成都專志，未聞編輯，蓋以當時無凡例可稽，遽而止歟。邇來又八十年矣，嘉慶癸酉歲，邑侯王明府奉文有修志之舉，集紳士商之，即日捐廉俸一百金爲之倡，一時響應。乃延衷雅堂先生以任纂修，向竹譜先生以任協修，閱月而書成。更請總纂《四川通志》楊蓉裳先生鑒定之，且請爲增補之。未脫稿，王邑侯擢陞敘永，至乙亥冬始告成，凡六卷。新任邑侯魯明府舉以屬春鋟梓，春於暇日爲之考校，事以類分，例以義立，莫不事備，條目井然可觀，而於堤堰水源未講晰焉。春思水光五行，沃野平疇，惟

水爲重，其間千條萬派，分注大小各堰，灌溉田畝數十萬頃，使不圖載詳明，則異日之混淆互爭在所難免。居斯土者，其責奚辭！由是身歷其地，溯源繪圖。其一自郫邑沱江流入，派分油子口，下游插板堰，東至兩河口，分磨底、清水二河，古謂之內江。其一自李冰所穿之江過新繁界，支分石堤堰，東流築斷堰，又東合油子河，古謂之外江。內江之水匯於城南萬里橋下。外江之水有人新都界，合於毘河，出二江沱，至油子河，東流之水順過城北，與內江之水會合錦江，即今之府河是也。自今而後，閱新志者按圖索之，庶幾知成邑之水利，而大小各堰藉以不朽，吾邑之人民當亦有利哉。

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除夕前五日，邑舉人震齋葉長春謹序。

序四

爲各縣之志書易，爲成都之志書難，何也？各縣猶有舊志，雖甚簡略，可作稿本，所謂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也。成都自明季兵燹之後，志書隻字無存，而欲彈指現空中樓閣，其難一也。成都附郭首邑，於本府之所屬爲領袖，於全省之事蹟有交關，縣志例應臚載，而體大物博，詳略去取之間，殊費經營慘淡，其難二也。然則如之奈何，子興氏之言曰：「亦爲之而已」

矣。」茲幸成都明府王春谷先生以倜儻之才挈其大綱，走以衰暮之年効其一得而共事者，復得孝廉向君竹譜相與商榷而考訂之。於是依類發凡，分門起例，取之《通志》者十之三焉，得之採訪者十之五焉，摭摭於名人之紀述者十之二焉^①。午夜篝燈，霜晨擲管，黽勉從事，數月於茲，而後乃得脫稿，以就正於宗工也，豈以其難爲而遂茶焉中止哉！若夫耳目之所未到，咨諏之所未及，則彌縫其闕，不能無望於後之君子矣。是爲序。

雅堂衷以壘撰，時年八十一歲。

① 紀：同治《重修成都縣志》卷首序作「繼」。

凡例

一、志家體例，首列星野。或謂天之高，星辰之遠，一州一邑不足以當一度。其說近於荒渺無稽。近世作志有不列此門者，然相沿已久，似不可廢，仍繪圖徵說，以備稽考。

一、《職官》止載前史所書曾爲成都令者，至近代及國朝亦止載知縣、教官、丞、尉，此作縣志例也。至前史所稱牧守官職已尊，並有統轄全省者應歸省志，茲不敢妄行登載。

一、《名宦》必經奉旨祠祀者，斯名稱其實。如官於斯土而有功德及民，並臨難致命，事蹟彰著，而未列入祀典者，皆歸《政績》，不敢襲《名宦》之目。

一、文武《公署》止載城守營、縣署及儒學、丞尉公廨，至倉庫、監獄附於《縣署》，貢院、書院附於《學校》，其餘概不登載。

一、作志以地爲標準，凡忠義、武功，必其人爲成都人，而後備錄其事蹟入《人物志》。然省會之地，五方萃處，或其人已往而子孫式微無可徵詢者，亦附載一二，其餘均歸《流寓》。

一、忠義諸公，其風節炳著者，俱爲之立傳。其陣亡員弁、士卒，事蹟無可稽考者，亦備列其名，俾垂不朽。

一、《人物志》中，孝友、行誼，及列女中以節孝著者，其人已故，自應爲之立傳。或其人尚存，而年齒已高，鄉評允協，亦附載其事蹟，以示善善從長之義。

一、舊《通志》有《古帝王》及《僭竊》、《盜賊》各門，今續修《通志》嫌其名目未協，改爲《歷代紀事》。是志繙閱正史、雜史，取其事之有關成都者，刪繁就簡，以資考證。

一、成都爲附省首邑，天府名區，歷朝勝蹟、詩文美富，殆不勝收，茲採摭古今著述，爲《藝文》一志，明瑤美璧，割愛爲難，觀者勿嫌其冗雜也。

一、作志者每門冠以小序，博引繁稱，無關事實，是志分爲四十二門，備列其目，閱者開卷瞭如，似可無煩序引。

一、成都舊志湮沒無存，雍正十年以前事蹟尚有《通志》可考。至八十年來，舊聞罕載於簡編，軼事惟憑於採訪。歷年既久，居民遷徙無常，極意搜羅，終恐不無挂漏，尚祈博雅君子加之

訂證焉。

一、古今軼事編入《紀聞》，至事涉怪異者編入《外紀》，皆本邑舊聞，掇拾書之，亦足以資談助。

修志姓氏

鑒閱

陞任成都府知府曹六興 江西新建縣人

特授成都府知府蓋方秘 山東蒲臺縣拔貢

陞任成都府知府李堯棟 浙江山陰進士

特授成都府知府葉文馥 陝西長安縣舉人

署成都府事綏定府知府余永寧 順天大興人

主修官加知州銜成都縣知縣王泰雲 安徽南陵縣人

協修官加知州銜成都縣知縣魯鳳輝 浙江會稽人

代理成都縣事即補知縣吉恒 直隸天津衛進士

署成都縣事江津縣知縣王衍慶 山東聊城舉人

纂修

原任雲南曲靖府知府袁以燠 江西南昌進士

續修

原任戶部廣東司員外郎楊芳燦 江蘇金匱人

副修

庚子科舉人截選知縣向大溟 本邑舉人

參正

成都縣教諭潘泰熙 內江縣人

成都縣教諭龔翼修 廣安州人

成都縣訓導胡述哲 名山縣人

提調

成都縣縣丞鈕正湘 浙江會稽人

成都縣縣丞戴天恩 順天宛平縣人

監刻

成都縣典史翁宗岱 順天宛平縣人

成都縣典史楊聲鐸

校正

丁卯科舉人葉長春

生員 蕭時獻

生員 朱時泰

生員 鄭錫安

採訪

生員 王嘉言^①

生員 李椿

增生 葉松年

貢生 崔如嵩

生員 雍鳴盛

國學 蕭時馥

生員 向模

生員 李陽春^②

兼理

儒士 毛文煥

國學 傅徽典

貢生 張大鵬

從九 陰慶雲

國學 葉正相

生員 郭正濂

吏員 張新月

國學 戴維統

國學 朱象南

從九 姜仕舉

生員 劉應舉

從九 李上品

生員 劉守謙

國學 劉漢章

從九 蔣燕杰

生員 邵陵堂

生員 王以謙

國學 蘇燦章

國學 蘇山玉

① 王嘉言：同治《重修成都縣志》卷首序作「王嘉賓」。
② 李陽春：右引作「李春陽」。

監工

成都縣禮房典吏 王以安

經書

邵光第

刊刻

文端策

嘉慶成都縣志

修志姓氏

宸章

康熙二十二年^①，御書文廟「萬世師表」匾額。

雍正四年，御書文廟「生民未有」匾額。

乾隆三年，御書文廟「與天地參」匾額。

嘉慶七年，御書文廟「聖集大成」匾額。

康熙三十五年，御製《孔子贊》：

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宣其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垂憲，此正學所以常明，而人心所以不泯也。粵稽往緒，仰邇前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道之聖人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秉刪述之權，明道之聖人也。行道者勳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教思周於百世。堯、舜、文、武之後不有孔子，則學術終淆，仁義湮塞，斯道之失傳也久矣。後之人而欲探二帝三王之心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準，其奚所取衷焉？然則孔子之爲萬古一人也審矣。朕巡省東國，謁祀闕里，景企滋深，敬摘筆而爲之贊曰：

清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察，舍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曰惟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歲，至聖挺生。

聲金振玉，集厥大成。序書刪詩，定禮作樂。既窮象繫，亦嚴筆削。上紹往緒，下示來型。道不終昧，秩然大經。百家紛紜，殊途異趣。日月無踰，羹牆可悟。孔子之道，惟中與庸。此心此理，千聖所同。孔子之德，仁義中正。秉彝之好，根本天性。庶幾夙夜，勗哉令圖。溯源洙泗，景躋唐虞。載歷廷除，視觀禮器。摘毫仰贊，心焉遐企。百世而上，以聖爲歸。百世而下，以聖爲師。非師夫子，惟師於道。統天御世，惟道爲寶。泰山巖巖，東海泱泱。牆高萬仞，夫子之堂。孰窺其藩，孰窺其徑。道不遠人，克念作聖。

《顏子贊》：聖道早聞，天資獨粹。約禮博文，不遷不貳。一善服膺，萬德來萃。能化而齊，其樂一致。禮樂代隆，法治兼備。用行舍藏，王佐之器。

《曾子贊》：洙泗之傳，魯以得之。一貫曰唯，聖學在茲。明德新民，止善爲期。格至誠正，均平以推。至德要道，百行所基。纂承統緒，修明訓辭。

《子思子贊》：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靜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以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慎獨，成德之門。

《孟子贊》：哲人既萎，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性善獨闡，知言養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

① 二十二：嘉慶《四川通志》卷首作「二十三」。

煌煌七篇，並垂百世。孔學攸傳，禹功作配。

康熙四十一年，御賜昭覺寺「法界清嚴」匾額，又詩一章：

入門不見寺，十里聽松風。香氣飄金界，清陰帶碧空。霜皮僧臘老，天籟梵聲通。咫尺蓬萊樹，春光共鬱葱。

御賜護國庵「蓮界」匾額。

御賜文殊院「空林」扁額，又詩一章：

人皆趨世，出世者誰。人皆遺世，世誰爲之。爰有大士，處此兩間。非濁非清，非律非禪。惟是海月，都師之式。庶復見之，衆縛自脫。我夢西湖，天宮化成。見兩天竺，宛如生平。雲波月滿，遺像在此。誰其贊之，惟東坡子。

御賜二仙庵「丹臺碧洞」匾額，又詩一章：

赤龍黑虎各西東，四象交加戊巳中。復姤自茲能運用，金丹誰道不成功。

康熙四十二年，御製《訓飭士子文》：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臣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有實用，

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官司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許家人代告。不許干預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當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論。爲師長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革黜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治罪。

康熙四十三年，御賜四川提督岳昇龍之母苗夫人「重闡錫類」匾額。

御賜四川提督岳昇龍「仁愛士伍、威信著聞」匾額，及對聯：「太平時節原無戰，上將功勳在止戈。」

康熙四十九年，諭祭雲南鶴麗鎮等處地方總兵官左都督拖沙喇哈番劉廷傑之靈曰：「鞠躬盡瘁，臣子之芳踪，賜卹報勤，國家之盛典。爾劉廷傑性行純良，才能稱職。方冀遐齡，忽聞長逝，朕用悼焉。特頒祭葬，以慰幽魂。於戲！寵錫重壚，庶沐匪躬之報，名垂信

史，聿著不朽之榮。爾其有知，尚克歆享！」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御製《諭知州知縣文》：

「朕惟國家首重吏治，爾州牧、縣令乃親民之官，吏治之始基也。貢賦、獄訟，爾實司之，品職雖卑，職任綦重。州縣官賢，則民先受其利；州縣官不肖，則民先受其害。膺茲任者，當體朝廷惠養元元之意，以愛民爲先，務周察蒞屋，綏輯鄉里。治行果有其實，循卓自有其名，非內聚賄而外干譽，謂之名實兼收也。全省吏治如作室然，督撫其棟梁也，司道其垣墉也，州縣其基址也。《書》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吏治之本在州縣。苟州縣之品行不端，猶基不立，則室不固，庸有濟乎哉？」皇考臨御六十一年，灼知州縣之重，特行引見，諮詢明試，至詳至慎。其有廉能之員，每不次超擢，以示鼓勵。今海內羣黎，皆皇考所懷保也。朕膺宗社重寄，思續皇考之治功。惟爾州縣諸臣，俱有父母斯民之責，其爲朕立之基址，以固邦本焉。誠能潔己奉公，實心盡職，一州一縣之中，興仁興讓，教孝教忠，物阜民安，刑清訟簡，朕將升之朝中，以作股肱。如或罔念民瘼，恣意貪婪，或朘削肥家，或濫刑逞虐，或借刻以爲清，或恃才而多事，或諂媚上司以貪位，或任縱胥吏以擾民，或徇私逞欲以虧國帑，王章具在，豈爾貸歟！更有任州縣時，私肥己囊，而漫云且俟顯要方正名節者，其與初市清名，晚而改操

之人何以異哉？至於錢糧，關係尤重，絲毫顆粒，皆百姓之脂膏。增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累；減一分，則民沾一分之澤。前有請暫加火耗，抵補虧空帑項者，皇考示諭在廷，不允其請，爾諸臣其聞之矣。今州縣火耗任意加增，視爲成例，民何以堪乎？嗣後斷宜禁之。或被上司察劾，或被科道糾察，必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夫欲清虧空之源，莫如節儉正直。節儉，則用無不足，正直，則上官不可干以私。若朘小民之生，以飽上官之貪欲，冒不測之罪，以快一時之奢侈，豈砥礪廉隅爲民父母之道乎？爾州縣等官，其恪共乃職，勿貽罪戾。毋謂地遠官卑，朕不及察其賢否也。特諭。

雍正三年，御賜威信公岳鍾琪五言詩二首、七言詩一首：

岷峨稱重鎮，專閫賴干城。舊著寧邊略，新聞奏凱聲。風霆嚴步伐，雲日耀麾旌。三捷成功速，歡騰細柳營。

一掃機槍淨，師旋蜀道中。錦城休戰馬，玉塞集飛鴻。智勇原無敵，忠誠信可風。丹書褒偉績，還與錫彤弓。

星馳露布自遙荒，青海西頭武烈揚。帷幄由來操勝算，烽煙早已靖殊方。遠宣王化金湯固，丕振軍威壁壘